



海曙法院将“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 本报记者 王春文/图
□ 本报通讯员 何苏骏

“警官，谢谢你们为我追回了这笔钱！代我向法官问好，你们辛苦了。”近日，一起集资诈骗案的受害人王某向海曙区反诈中心表达了对海曙法院执行干警的感谢。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积极打造执行领域“海曙模式”，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建立协作机制 在创新为民上有作为

针对涉财产刑案件退赔难的问题，海曙法院成立协作联络室，专人负责信息汇总、记录台账，并对退赔节点进行监督，提升退赔工作效率和精准度。

海曙法院与海曙公安共同出台关于涉财产刑案件退赔协作机制的意见，穷尽各种手段联系集资诈骗等案件的受害人。

该院将联系不上的受害人名单以点对点方式发送给海曙公安反诈中心，由后者通过反诈热线96110统一进行联系，在提高群众司法获得感的同时，有效解决了刑事案件被害人联系难、退赔难等难题。

在协作机制的助力下，海曙法院已累计向数起涉案案件的136名受害人退赔363.6万元。

深化拒执打击 在保障合法权益上有担当

李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对被执行人的房产张贴了腾房公告，王某起初躲避，后出具《腾房承诺函》，承诺按期搬空。但是，当法院组织买受人到现场看房时，王某不仅仍在房



▲ 图为2022年8月3日，海曙法院开展“夏·飓风”集中执行活动。

▲ 图为海曙法院拒执庭审现场。



屋居住，而且更换钥匙，拒绝开门，该行为导致买受人向人不愿购买，最终房产流拍。

海曙法院认为王某拒不执行的情节恶劣，该行为

已使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遭到损害，执行工作严重受阻，故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王某的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这是海曙法院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打击拒执犯罪的一个缩影。

海曙法院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并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出台《关于强化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的意见》，推动公、检、法三家构建拒执打击联动机

制，在打击拒执犯罪个案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畅通诉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打击拒执犯罪效率。

2022年，6人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立案侦查，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同时，对拒执案件，海曙法院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自诉。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提高申请执行人收集证据、启动追究拒执犯罪的能力，2022年以来引导自诉13件。

打造智能平台 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2022年下半年，海曙法院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着力打造“智能辅助执行平台”，开启高质量执行的“智能”新模式，打破之前执行案件由一名法官全流程负责的

模式。“智能辅助执行平台”融合执行节点推送、执行指令流转、执行数据归档、执行信息告知为一体，通过建立全要素的执行措施指令库，执行法官可线上下达限高、失信、委托调查、委托查封等20余项执行指令，流转至专员集中操作，做到无纸化流转和数据全留痕。

同时，每个节点都设置了一定的决策期限，通过临界预警督促法官提升执行效率，让“一纸裁判”以最快速度变成“真金白银”。截至目前，该平台发布工作提示81条、监管121次，该平台还可以实现执行节点信息自动推送、及时告知，有效解决法官与当事人的执行信息不对称问题。该项应用入选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一本账S3”清单。

此外，海曙法院积极推进“薪资执行一件事”改革，与某商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银行向法院开放新薪资账户在线查询、资金定额冻结、费用限额支取等多个功能端口，实现执行协作事项“掌上办”“零次跑”，系统还可预设被执行人每月必要的生活费，被执行人可在限额内随时支取，以善意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建水旅游警务擦亮金字招牌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罗波

“建水真美，建水警察更美！”今年初，来到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旅游的游客赵浩由衷地说。他在车子抛锚后得到建水交警的热心帮助，及时救援，很快就重新启程。

2023年春节假期，建水作为热门旅游目的地之一，景区人流、车流激增。为打造文明、有序的旅游环境，建水县公安局创新推出“旅游警务”，扎实做好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景区巡逻防控、交通安全出行等工作，以优质服务不断提升游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擦亮建水文旅融合的“金字招牌”。

创新旅游警务撑起“安全伞”

除夕夜，数万名游客在朝阳楼的灯光秀中辞旧迎新，古城灯火通明的夜晚处处欢歌升腾，但城北派出所所长张亚军和他的同事们却丝毫不敢放松警惕。

“请大家照顾好老人和孩子，保管好随身财物，不要拥挤，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手提扩音器的民警随处可见，他们被市民、游客亲切地称为“喇叭哥”，他们的高声提醒每晚都回响在人群中。

“建水独具特色的人文风情和包容友好的城市氛围令人印象深刻，而到深夜也一直闪烁的警灯和坚守的警官，更是给了我们外地游客满满的安全感。”在人潮涌动的建水紫陶街，山东游客向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建水县公安局依托“平安小站”和警务室等固定屯

警点，以“有警出警、无警巡逻、高峰守点、平峰巡线”等多种巡防方式，抓实抓细治安社会面防控工作，快速处理涉旅报警求助、治安纠纷、服务游客等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显性用警，在重点景区内部及周边科学合理部署警力，最大限度实现“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不断增强游客安全感。

探索前置服务打造“满意游”

今年2月1日，建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收到一份特殊的包裹，里面是一面印有“寻物排忧解难，人民警察一心为民”的锦旗。这背后是一段民警跨越百公里接力送药的暖心故事。

游客李女士报警称自己将药包遗忘在朱家花园景区，包内有重要物品，请求出警处理。民警接到报警后，详细询问情况得知，李女士包内有身份证、银行卡以及需要按时服用的药物。

“接到报警后，我们很着急，因为李女士做过手术，需要定时服药，否则会有生命危险。”大队民警雷鸣回忆说，民警通过大量调查寻找工作，发现游客张女士错拿了挎包，且她已经返回玉溪。最终，民警与玉溪警方及时对接，顺利把“救命药”送回了李女士手中。

从科技赋能提升治理能力，到“打服并重”回应民生关切；从110接处警“再快一秒”，到开通“生命救助绿色通道”展现公安速度……为让游客旅游期间“安心、舒心、放心”，建水公安不断创新警务前移，有效提升治安精准管控和服务水平，积极回应游客诉求。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幸福感

爱心斑马线、紫荆信号灯……去年七夕，建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本地实际，在景区外推出一批别具一格的打卡点，为建水旅游增添了一份“爱意”和“暖意”。

建水县公安局积极加强与旅游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作，刚性管理和柔性执法并举，通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推动涉旅企业主动履行经营主体责任，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游客的人数大大超过预期，公安机关给了我们的大力支持。”建水紫陶街招商部总经理桂冬梅说，紫荆街开街8年来，公安民警在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为商家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不管是对于游客还是像我一样来自外地的商家，一个城市的安全感和我们的幸福感成正比。”在建水经营酒店近10年的张磊说，建水警方用自己的“敬业福”换来了商家和游客的“平安福”，作为经营者而言，正是建水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和优质的营商环境，让越来越多的人在这座充满人文风情的城市安居乐业。

一直以来，建水县公安局聚焦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简政放权，提高管理效能，优化服务流程，服务企业。同时，全面深化社会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旅及旅游市场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以赴确保广大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旅游市场平安稳定。2022年，建水县公安局，治安案件数同比下降14.3%、17.43%，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鞍山检察夯实证据助企维权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姚晓滨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堵塞漏洞，为我们企业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近日，鞍山发蓝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王洪河向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送去一面锦旗，感谢该院为案件办理所付出的努力。

鞍山发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包装钢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内彩涂包装钢带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者，其所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无铅非调质工艺的短流程智能彩涂包装用钢带生产线制造技术，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

2006年至2007年间，被告人杨某某利用技术服务的便利，了解到该生产线拥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便与该

公司原设备部部长王某相互勾结，窃取了技术秘密，对外出售含有该公司商业秘密的机械设备。

鞍山市检察院在2020年1月20日受理了鞍山市铁西区检察院提请抗诉的被告单位天津某热能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某某侵犯商业秘密一案，鞍山市中院支持了鞍山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将案件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以被告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100万元；被告人杨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被告单位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052万余元。

2022年1月，被告单位、被告人又上诉。鉴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承办检察官多次到鞍山发蓝股份有限公司走访钢带包装生产线，虚心向企业人员请教包装钢带生产线技术更新迭代的沿革，终于弄清此案所涉及发明专利、技术秘密的底账逻辑。

在办理抗诉案件期间，为了确保对证据情况和案件的基本情况吃透、弄准，承办检察官通过反复阅卷，深入研究案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有了全面、立体的认识。

承办检察官又与公安机关加强协调、指导，要求继续补充、完善同一性鉴定、涉案损失鉴定、调取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为案件发回后的改判、再次上诉后维持原判夯实了证据基础。

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凭着对涉案的感应加热技术与钢带包装生产技术的了解，从容应对被告人所抛出的技术名词，从商业秘密的3个法律特征论述证据体系，特别是相关性因果关系鉴定的正当性，驳斥了辩护人提出的所谓“新证据”的片面性，经过激烈的庭审交锋，二审法院采纳了办案检察官的出庭意见，对此案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管城法院用足人民调解力量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这是涉案标的为547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前不久，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某公司代理人咨询民事起诉的相关事宜。工作人员说：“您稍等一下，让我们的驻院特邀调解员和您沟通，看能不能通过调解来解决。”

驻院特邀调解员陈廷英当即把该公司代理人请到调解室询问相关情况。“结合您刚才谈的情况，你们双方的分歧并不是很大，如果能调解好，你们还能继续合作下去。”听了陈廷英的意见，该公司代理人说：“对方不想和我们协商，只能来起诉了。”

陈廷英当即给对方负责人打电话，劝解其能够换

位思考，秉承诚信、公平的理念化解纠纷。陈廷英经过3天10余次以案释法和沟通协调，促成当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陈廷英是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调解团中的一名调解员。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长庄巧利说：“我们组建了由149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百人调解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发挥全区打造的‘商和管成’解纷机制优势，开展‘助力万企大调解’活动，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联合街道办事处、司法所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普法宣传等环节协同发力。2月中旬，南关街道办事处接到69起系列物业纠纷案清单后，迅速组织多名调解员进行梳理分析，逐案制定调解方案。陈雪峰、牛犇等多名调解员上门调解，在3天内调解成

功20余件，既维护了物业公司的权益，又解决了住户的问题。

“用好足人民调解工作力量，不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走深走实，我们鼓励更多具备一定法律素养的有志人士参与到百人调解团中来，为辖区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此，我们已开通线上报名渠道。”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长刘文辉表示。

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长刘文辉表示，“商和管成”多元解纷机制集营商、和、气、管、事、成等多种理念于一体，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工信局等多家职能部门进行座谈，集思广益，联合推动“助力万企大调解”活动深入开展。自2月份以来，已调解涉企案件439件，全力将此项活动打造成优化营商环境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名片。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被称为“地球之肾”。红树林作为湿地木本植物群落，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享有“海岸卫士”“海洋绿肺”美誉。

近年来，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加大红树林司法保护力度，主动融入红树林保护区生态治理，全力打造红树林生态环境检察模式，为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贡献检察力量。

据《中国湿地普查——海南卷》统计，文昌市湿地面积为3.97万公顷，居全省第三，区内的清澜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设立于1981年9月，并于1992年9月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为4371.9亩。

201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文昌市清澜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鱼虾塘主侵占保护区一案进行挂牌督办。接到通知后，文昌市检察院立即组织人员对清澜红树林保护区进行走访调查。

文昌市检察院在初查中发现，清澜省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成立37年来，由于鱼虾养殖利益驱使，周边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及相关监管部门履职缺失，有近千户养殖户未依法办理相关养殖审批手续，鱼塘面积已达11400亩，保护区生态环境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为此，文昌市检察院亮剑监督，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破坏、侵害保护区红树林生态的行为，并督促行政机关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动物保护等措施，守护湿地生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对保护区内11400亩鱼塘塘主下达停产通知单，并联合当地镇政府对退塘工作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同时，经报市政府同意印发《海南清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退塘还林还湿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计划用三年时间推进保护区内退塘还林还湿工程。2018年6月，向文昌市检察院第一次回复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三年来，办案检察官采取每季度定期回访责任单位文昌市林业局和不定期实地查看整改区域方式双向跟踪监督落实，共计开展回头看11次。截至2020年底，主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保护区红树林生态修复工作，并于2021年8月向文昌市检察院第二次回复保护区红树林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情况。

据了解，文昌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人职责，围绕生态文明、湿地保护等主题，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引领全社会增强湿地保护意识。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倡导保护湿地生态良好风尚。开展增殖放流活动4次，涵养渔业资源，全方位促进当地居民形成“保护湿地，保护美好家园”的良好意识。

据介绍，文昌市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公益之诉的功能定位，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中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品质文昌、魅力文昌建设，让天更蓝水更清岸更绿，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西宁公安落实爱警举措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警中中考考训练营”开幕式在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举行。来自西宁市公安局各单位30余名民警的子女参加。此次训练营特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体育教师，聚焦中考项目，从综合体能、技巧方法、测试心理等多方面为警员们提供针对性辅导和训练，有效解决了民辅警家长的后顾之忧。

今年2月，西宁市公安局“政治关爱激励”“职业安全保障”“身心健康保障”“警营文体活动”“子女教育助学”“纾难解困帮扶”6个方面，部署了17项推进措施，推动爱警暖警工作落地生根。此次活动系西宁公安又一爱警暖警实际举措，有效提升了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合肥经开区强化治安防控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张小红 自去年7月以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巡警大队积极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巡控体系，从阵地管控、人防一体、矛盾化解等方面着手，科学设置必巡点、必巡线、必巡面，必巡频，不断织密巡控网络，提升巡防质效。截至目前，大队累计出动警力4150人次，抓获和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00余人，为群众办实事好事320余件，辖区四类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0.1%，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1.2%，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永年检察根治恶意欠薪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刘小宁 蒲晓霞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欠薪工作组，专门接待来访农民工，联合区相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配合法院加强执行工作力度，对恶意欠薪的企业及个人，坚持从严惩处，监督公安机关及时刑事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牢牢掌握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工作主线，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永宁流动课堂宣传禁毒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蒋丽丽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禁毒流动课堂”禁毒宣传小分队深入东环社区，积极开展“青春无毒 绿色护航”主题活动。近1个月来，禁毒专班通过“禁毒流动课堂”形式，在车站、学校、广场等场所，针对返乡的务工人员、流动摊贩和学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截至目前，已开展专场宣传20次，受益人群达4000人次。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民族派出所联合昆明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度假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在昆明市第三中学西山学校开展“普法强基进校园暨反恐防暴安全演练”活动，图为反恐防暴安全演练现场。